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4-XSGC-G2026-0012）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

供方（中标人）：无锡生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XSGC-G2026-0012

二、采购内容：河北街河、网船巷浜、郭更上浜、凤凰浜、邵家坝、谢家湾等河道的水质提升保障配套设备设施及相关运维售后服务。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元整；（小写）1390000 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的合格产品；质量违约金：合同价的 5%。

五、交货期及质保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5 日历天，其中供货期为 60 日历天，安装调试期为 45 日历天。误期违约金：1000 元/天。质保期：2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维保期：1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地点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壹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9 月 17 日

供方（中标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9 月 17 日

供方户名：无锡生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河埒支行

供方账号：28010188000141833

见证方（公章）：

日期：2016.9.17

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甲方：（采购人）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 无锡生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鸿山街道2026年度重点河道水质提升保障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报价明细表

1.2 型号规格：详见报价明细表

1.3 数量（单位）：详见报价明细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元（139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其他未列明行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 2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及安装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及安装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5 日历天，其中供货期为 60 日历天，安装调试期为 45 日历天。误期违约金：1000 元/天。

8.2 交货方式：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8.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

1）合约总价的 5%为质保金；

2）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3）完工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4）审计结束，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5）质保期满后，一年内付清余款。

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款项。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发现问题后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设备检修。因仪器故障超过48小时未能解决的，应采取应急处置方案。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年。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货物到现场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12.4 安装调试后，甲方对货物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完毕，待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4.5 乙方在发现问题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设备检修。因仪器故障超过48小时未能解决的，应采取应急处置方案。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伍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

证方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见证方：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年9月17日